

成 交 通 知 书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所递交的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遂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价：9269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以上级规定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遂平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遂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遂平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遂平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遂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82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主要任务：

（一）资料收集整理：1、收集整理基础数据；2、收集整理生态区位数据；3、收集整理调查监测成果数据。

（二）图斑调查：1、数据对比分析，制作各乡镇调查数据；2、制作分乡镇外业调查底图；3、经营管理单位界线落实：依据林业经营管理单位档案资料，将经营界线落实到工作底图上，调查其不同来源、不同尺度、不同类型边界底图的一致性；4、图斑属性因子赋值：在林地、草地、湿地等图斑区划结果基础上，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重点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主要属性因子进行赋值；5、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依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在林地、草地、湿地等图斑区划结果基础上，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6、外业调查：在省级下发的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划图斑基础上，根据档案资料和遥感影像，对省级区划图斑、属性因子等进行全面核实，未发生变化的图斑，属性因子在室内无法判定的，应进行补充调查；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现场核实并拍摄现场照片。重点对图斑区划与现地的吻合性进行判定，对地类不一致图斑、变化图斑以及室内无法判定属性图斑进行补充调查或现地举证。

（三）管理类型标注：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和相关技术要求，重点对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进行标注。

(四) 数据库更新：地类核实确认结果经共同审核后，数据更新到自然资源一张图和林草湿资源数据库。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9269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6 个月（以上级规定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辖区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①乙方完成全部外业区划和调查任务，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总价款的 50%，②乙方完成数据库并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价的 5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验收

结果需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二者共同进行审核。同时，应依据上级核查意见进行整改或补充举证。待通过国家审核后，及时将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与协助。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9.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9.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遂平县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东段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源祥花园东门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6-6565288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02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遂平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	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报价	报价：（大写） 玖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927600.00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6 个月（以上级规定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 注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信阳市腾宇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18 日